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	按自治区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0-4.1934375厘/千瓦时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宁财(综)发〔2021〕119号,财税〔2023〕9号	从地方收取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中提取;从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提取	征收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国发〔2002〕20号,国发〔2007〕2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国办发〔2020〕23号,国办发〔2021〕22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5〕57号,财综〔2016〕11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12号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12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综〔2015〕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财税〔2025〕7号、宁财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宁财(综)发〔2017〕512号,财税〔2018〕67号,宁财(综)发〔2018〕457号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5%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减征、免征)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2019年公告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宁财(综)发〔2021〕204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区分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征收标准不低于3-40元/平方米,具体征收标准按自治区规定执行